

# 東海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6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87年2月4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  
第87004207號函准予備查  
8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4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 
106年4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 
106年6月3日臺教高(二)字  
第1060075646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各學系（所）及其他教學單位暑期開班授課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  
一、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  
二、重、補修課程及系所規定之先修課程。  
三、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、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。  
四、學生有畢業需求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至少十五人始得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，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完成繳費後，方得開班；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課程未達十五人要求開班者，須專案申請，但學校不補貼鐘點費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分教學時間，應依照大學法規定時數授課。
- 第五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最多不超過九學分，休學或已達退學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暑期選課。
-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已選課繳費者除因重病、重大事故、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或該科成績及格者，可申請退選並退全費外；其餘個人因素申請退選者只退課不退費。申請退選限開課一週內辦理。
-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肄業學校之同意。本校學生至他校暑修者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出申請，並以六學分為限。
- 第八條 暑修任課教師及帶實習課助教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應依照教師鐘點費1.3倍支給標準發給。
-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 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  
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  
四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  
五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